

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97.03.27) 通過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98.03.18) 修正

99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100.04.20)修正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102.11.15)修正

-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設計實務能力，並培養其團隊合作之設計精神，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均需依照實務專題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實務專題課程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規定之學分。
- 第三條 有關學生實務專題之指導與成果展示等相關事宜，另成立「環球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實務專題指導委員會」統籌辦理，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條 實務專題之分組，每組人數以三至五人為限，每組成員如需超過規定人數，則需在指導委員會同意下提出申請，經所有指導老師討論審核之，各組必須選出一位組長，負責專題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未依規定分組者不得參加第一次評審，並喪失修習實務專題之資格。而於實務專題實施過程中，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換組員或調組之要求。
- 第五條 實務專題之評審共分為四個階段：第一次評審於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進行，主要評審項目為專題製作題目及完整企畫書之審查，合格者始得繼續進行實務專題，不合格者須於第一次評審後二週內提出覆審，如仍未通過審查，則該組實務專題課程評定為不及格，必須於次年再行提出實務專題題目審查（註：實務專題題目一經審查通過，不得於製作過程中以任合理理由要求更改題目。）；第二次評審於上學期期中考期間進行；第三次評審於上學期期末考期間進行；最後總評則配合校內展於下學期實施。
- 第六條 各組須於暑假期間提出實務專題題目與組員名單，再由實務專題指導委員會開會討論，依照本系專業科目教師之專長與專題屬性來決定各組之指導老師。
- 第七條 各組根據組員專長及興趣，主動與本系專任教師研擬適當實務專題題目。每組一位指導老師全程指導。暑假期間，各組務必主動與所屬指導老師討論所選主題之可行性及各項進度。
- 第八條 實務專題評審時，本系所有專任專業科目教師均需全程參與，而在校生則配合專業課程之安排，視需要參加、觀摩實務專題之發表。
- 第九條 配合實務專題之實施，學生於完成實務專題後均需參加校內之預展，而評審之教師則從所有參展作品中，擇優薦送參加校外設計作品展，薦送之標準與組數則由實務專題指導委員會另行開會決定。
- 第十條 為使實務專題完成後能夠公開展示，並製作成作品集或光碟，每位畢業班同學需

繳交實務專題基金，本項經費之金額決定、經手與運用，一律由畢業班組成之「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畢業實務專題籌備委員會」統籌處理，而如果未能參加校外展出之同學亦不得依此要求退費，藉以凝聚團體力量共創實務專題成果。

第十一條

各組於畢業前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實務專題成果報告至系辦公室保存。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完整之設計內容物（例如：可執行之互動光碟、完整版影片、平面文宣、展示時所用到之資料等）。實務專題所創作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所有，但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